

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新增診療項目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超過 4 條(含)血管」乙案。

- (一) 與會專家均表示，考量臨床執行醫師辛勞及執行困難度，不宜以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超過 4 條(含)血管」項目涵蓋 4 條以上血管方式新增，建議本案改以「實際執行之血管數申報」。
- (二) 建議刪除現行「外科審查注意事項第 29 點」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申報限制。

結論： (一) 新增三組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」支付標準診療項目，臚列如下，且於冠狀動脈繞道手術相關診療項目註記「以實際執行血管數目申報，不得拆分項目申報」：

1.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四條血管：支付點數以編號 65025B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三條血管」與 65023B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一條血管」計算。
2.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五條血管：支付點數以編號 65025B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三條血管」與 65024B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二條血管」計算。
3.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六條血管：支付點數以編號 65025B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三條血管」與 65025B「冠狀動脈繞道手術—三條血管」計算。
4. 上述新增三項支付標準診療項目財務影響，本署將重新估算後提共同擬訂會議討論；另其支付點數，係依現行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手術通則規範計算，倘日後手術通則規範修正，則上述三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配合修正。

- (二) 建議本項新增三項診療項目於公告實施後，本保險之外科審查注意事項第 29 點同步配合刪除。並請相關醫學會對會員加強宣導其申報規範。